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7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年5月23日(周五)上午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为2014年5月2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23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兴康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3人,代表股份320,961,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4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279,536,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9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27人,代表股份41,425,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20,737,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反对2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18,58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0%;反对2,371,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20,737,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反对2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20,737,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反对2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52,7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6,375,000.0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320,737,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反对2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

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情况

2013年度,公司需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7.5万元,上述费用按照约定,已支付97.5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因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支付,不计入财务审计费内。

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了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

同意320,737,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反对2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2、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情况

同意320,737,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反对2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详见2014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表决情况:同意320,737,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反对2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详见2014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了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4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续保

同意320,737,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反对2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2、本公司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8,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67,219,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7%;反对2,371,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7%;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关联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251,367,200股,对该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3、本公司为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31,635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320,737,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反对2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4、本公司为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续保

同意67,219,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7%;反对2,371,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7%;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关联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251,367,200股,对该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5、本公司为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27,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320,737,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反对2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6、本公司为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续保

同意67,219,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7%;反对2,371,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7%;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关联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251,367,200股,对该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7、本公司为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续保

同意320,737,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反对2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8、本公司为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2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69,370,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反对2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关联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251,367,200股,对该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9、本公司为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320,737,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反对2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兴康、翁少斌、陈红兵、马云东、陈钢、陈从公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逐项表决方式选举陈兴康、翁少斌、陈红兵、马云东、陈钢、陈从公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以上非独立董事简历已于2014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附件1: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表决情况如下:

1、陈兴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289,826,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99%。

陈兴康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翁少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288,830,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89%。

翁少斌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陈红兵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291,096,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95%。

陈红兵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马云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291,237,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39%。

马云东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陈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288,557,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04%。

陈钢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陈从公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286,030,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17%。

陈从公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同意提名蒋春霞、王永、张小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大会采取累积投票、逐项表决方式选举蒋春霞、王永、张小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以上独立董事简历已于2014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附件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表决情况如下:

1、蒋春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291,238,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39%。

蒋春霞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王永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290,238,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28%。

王永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张小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282,350,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70%。

张小宁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向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支付固定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5万元(税后)。除此之外,公司不再给予独立董事其他的利益。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费用据实报销。

表决情况:同意320,737,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反对2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2014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改后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登在2014年5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情况:同意320,737,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反对2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三)关于修改《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2014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2014年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20,737,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反对2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2014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20,737,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反对2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2014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20,737,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反对2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同意韦继升、茅智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逐项表决方式选举韦继升、茅智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海燕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已于2014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如下:

1、韦继升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291,238,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39%。

韦继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茅智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288,384,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0%。

茅智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罗曼、魏玥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8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4年5月23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分别为陈兴康、陈红兵、马云东、陈钢、蒋春霞、王永、张小宁,董事翁少斌先生和董事陈从公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陈钢先生和董事马云东先生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陈兴康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兴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个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翁少斌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个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宋立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个人简历附后)。宋立柱先生的有关资料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没有提出异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陈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个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蒋春霞、王永、张小宁)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并现场检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验、违法违规情况,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总裁翁少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宋立柱先生、财务总监陈钢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没有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可能存在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翁少斌先生为公司总裁、宋立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后董事的变动情况,决定重新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董事长陈兴康先生、董事翁少斌先生和独立董事蒋春霞女士为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兴康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独立董事蒋春霞女士、独立董事王永先生和董事马云东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蒋春霞女士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3、选举独立董事张小宁先生、独立董事王永先生和董事陈红兵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小宁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4、选举独立董事王永先生、独立董事蒋春霞女士和董事陈钢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永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以上人员的个人简历已于2014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附件1: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附件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

个人简历

陈兴康,男,68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年5月至2008年3月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08年3月至今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2004年12月至今任丹阳市意博瑞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陈兴康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翁少斌,男,50岁,经济师。1999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亚洲创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3月至今任圣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裁。翁少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立柱,男,45岁,研究生学历,经济管理专业。1996年7月至1999年7月曾在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本公司证券部项目经理,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任本公司证券部副主任,2003年4月至2007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0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年10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5年1月至2013年9月曾多次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证书。并分别于2010年4月和2011年1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宋立柱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钢,男,43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2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江苏鼎信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2005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1月至2008年5月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9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4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分别为韦继升、茅智真、张海燕。

(四)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韦继升先生召集。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选举韦继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个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

个人简历

韦继升,男,59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1年3月至今历任国营丹阳铝箔总厂副厂长、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1999年4月至2005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韦继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4-024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4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22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徽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徽置业有限公司办理个人银行按揭业务的需要,同意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安徽新徽置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增资;其中本公司原持股比例为51%,需以现金增资612万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出资额为1,020万元,持股比例仍为51%。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关于因公司资质提升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公司相关专业资质升级,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原公司经营范围中: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现变更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修改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抵押资产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同意公司将城建大厦写字楼、吉祥苑商铺和红山路写字楼的部分房产及土地(评估值为4.58亿元)作为抵押物,向乌鲁木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3.31亿,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4年6月16日上午10时30分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因公司资质提升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抵押资产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4-026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30分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

●本次会议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30分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

6、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2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因公司资质提升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否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抵押资产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议案	否
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否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10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以会议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并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被委托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人代表参加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6月6日下午19: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管理部

(三)登记时间:2014年6月5日至6月6日上午10:30—13:30,
下午15:00—19:00

五、其它事项:

(一)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22层

联系人:陈英、祝逸飞

联系电话:0991—4889813

传　真:0991—4889813

邮编:830063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同志代表本公司出席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议案授权表决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因公司资质提升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否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抵押资产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议案	否
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否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4-025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相关专业资质升级,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中: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现修改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该项公司章程的修正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4-031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3日14:00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15:00至2014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东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尔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584,223,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8,803,318股的41.1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582,559,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664,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84,151,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反对71,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4,151,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反对71,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4,151,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反对71,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4,141,0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82,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84,141,0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82,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4,141,0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82,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4,151,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反对71,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584,151,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反对71,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584,141,0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71,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4,151,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反对71,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0股。

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其中:议案8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步照、蒋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4-032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08号文核准,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55,4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534,024,006.45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884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于2014年5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0030119100045764,截止2014年4月28日,专户余额为54,306.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开设了专户,账号为0607010120010017529,截止2014年4月28日,专户余额为3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开设了专户,账号为97020158000004763,截止2014年4月28日,专户余额为30,000.00064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开设了专户,账号为7329810182600084121,截止2014年4月28日,专户余额为39,095.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协议签署日后公司将专户中的募集资金转以存单方式在银行存放,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在银行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学群、吴敬铎可以随时到上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保荐机构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保荐机构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4-32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东阳光科

●简称变更日期:2014年5月29日

●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2014年5月13日,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批准公司中文名称由"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GUANGDONG DONGYANGGUANG ALUMINUM CO.,LTD"变更为"GUANGDONG HEC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证券简称由"东阳光铝"变更为"东阳光科"。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中文名称正式变更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GUANGDONG HEC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4年5月29日起,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东阳光科",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5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8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2	01*****612	陈辉
3	01*****316	谢发利
4	00*****451	陈秋华

五、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F区9号楼福晶科技园B楼10层公司证券部(邮编350003)

咨询联系人:薛汉锋

咨询电话:0591-83719323

传真电话:0591-83719323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4-024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亲自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向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委托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议案》;

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向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申请委托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议案》事项。

现在公司拟改向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委托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委托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发放该笔款项,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借款年利率11.52%,公司以位于五羊村寺右新马路以南地段土地(即嘉盛项目)544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贷款抵押物,并由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先生提供担保。

上述借款事项属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公司借款授权的权限以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4-02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2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接到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中山公用集团第四届工委会第一次职代会扩大会议有关情况的报告》,报告内容为公司第四届职代会会议已选举郭剑锋同志(郭剑锋的个人资料请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曹晖同志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郭剑锋:男,1977年6月出生,无党派人士,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得中国律师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最近五年内,曾任香港华宝集团法律顾问,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副总监、集团工委会委员。

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31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周慧平、胡柳泉两位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

上述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

职工监事简介

周慧平　女,1963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胡柳泉　男,1969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8,342,903股变更为436,685,806股。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15日和2014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4228003889,注册号未发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原为:贰亿壹仟捌佰叁拾肆万贰仟玖佰零叁元整,变更后为:肆亿叁仟陆佰陆拾捌万伍仟捌佰零陆元整,其他事项未变。同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亦已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